

## 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1 号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收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印”）《通知函》，从通知之日起上海铁印停止采购磁卡票用纸，何时恢复磁卡票用纸供应，另行通知。鉴于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库存充足，客户需求停止，你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上海铁印系你公司主营产品热敏磁票最大客户，2019 年度采购额占你公司热敏磁票全部销售额的 97.08%，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 68.53%。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政策变化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政策变化对你公司热敏磁票产品中长期发展的影响，核实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会永久停止采购你公司热敏磁盘产品，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信息防伪材料包括热敏磁票、磁条等产品，2019 年信息防伪材料营业收入为 25,538.96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 91.68%。请你公司核查除热敏磁票外其他信息防伪材料是否受到上述采购政策变化影响，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并

披露对你公司其他信息防伪材料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影响。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存货情况,包括不限于存货构成、库龄、金额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热敏磁票产品相关的资产情况,核实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是,请你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5)请你公司实时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及其对你公司热敏磁票等业务发展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5日

